

关于对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202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津25BZB0KNAN



目 录

一、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202 号

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智合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5] D-05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群智合公司《上市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有限保证的鉴证。

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群智合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群智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群智合公司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群智合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附件：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5 年 04 月 18 日





2024年度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度 资金占用情况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不含利息)	利息总额	累计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总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亚娟

李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叁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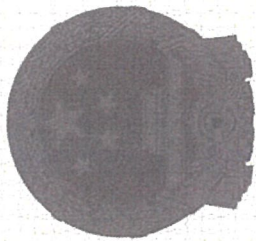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宁新男
 出生日期: 1975-09-15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公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5750915003
 身份证号码: 110105750915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202629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4-12-01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新宁 110001202629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北京注册会计师

2007年0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7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7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何晓薇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211021197804233541
Identity card No.



何晓薇 120100232654 延续有效一年。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20100232654

姓名: 何晓薇
证书编号: 1201002326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办理补发手续。
- When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as necessary.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特通告伙

